小官市小学图书馆阅览规定

- 1. 图书阅览室内不得拥挤、大声喧哗、打闹,严禁晃动、攀爬书架,严禁乱动馆内设备。一经发现,图书管理员将暂停该读者借书权限。
- 读者应爱护图书,不得将图书污损、折页,不得在图书上圈点、划 线和注释,不得丢失书籍。如有上述情况,图书馆将按照图书标价
 1-2 倍对读者进行罚款,并暂停读者借书权限。
- 3. 读者可在书架处取书,在阅览区阅读。如要将图书带出图书馆需提前登记;浏览完的图书应放置在待上架区,由图书管理员统一上架,不得擅自将图书放回书架。
- 4. 每人每次只能借阅一本图书,所借图书归还后才能再借另外一本。
- 5. 学生借书期限为7天,教师借书期限为30天,过期未归还次数超过两次者借书权限将被暂停。
- 6. 所借图书必须由借书本人归还,严禁代替他人借书、还书。
- 7. 所有读者应听从图书管理员的指挥进行阅读、排队和借还登记。
- 8. 各年级同学应遵守借阅时间,非本年级借阅时间请勿进入图书馆。